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48号

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莲花健康,A股证券代码:600186;

夏建统,时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袁启发,时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邢战军,时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时祖健,时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 刘建中,时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经查明,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17年1月19日披露 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,"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 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,将实现扭亏为盈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万元左右"。2017年4月26日,公司披露 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,"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,预计 2016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为 2000万元左右,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左右"。2017年4月29日,公司披露 2016年年报,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24.74万元。

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,公司理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,根据会计准则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,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。公司预告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左右,但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24.74 万元,超出预告业绩的 226%,差异巨大。同时,公司迟至 4 月 26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,更正公告披露严重不及时。

综上,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3条 等有关规定;时任公司董事长夏建统、董事兼总经理袁启发、财 务总监邢战军、董事会秘书时祖健、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刘建中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违反了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 条的规定,以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 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公司董事长夏建统、董事兼总经理袁启发、财务总监邢战军、董事会秘书时祖健、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建中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

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